

紫金县第 2 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处理结果公示表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2:00-2016 年 12 月 1 日 12:00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 1 件（其中来信 0 件，来电 1 件）。

序号	受理编号	涉及县区	举报内容	核查情况	处理结果
1	(第 2 批) 43 号	紫金县	河源市紫金县义容镇附近的大小养猪场,最大的是南阳村的兴泰养猪场,排放污水到河涌,造成严重污染,养猪场没有环评,附近有个水库,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多次投诉没有效果。	<p>紫金县义容镇位于紫金县西部,距县城约 50 公里,下辖 25 个行政村及 1 个居委会,总面积 356 平方公里。河源兴泰种猪有限公司位于义容镇南洋村,主要从事良种猪的饲养繁殖。该养猪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 亩,鱼塘面积 300 亩,猪舍建筑面积 7300 平方米,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通过紫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10 年 5 月 18 日通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持有紫金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p> <p>2016 年 12 月 1 日,对河源兴泰种猪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水经处理后从排污口排放至临近的灌溉水库,没有发现有偷排漏排的违法行为,其世界银行贷款的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正在施工建设。同时,认真查阅了该公司的环保台帐资料,该公司有环保设施</p>	<p>对该猪场此次现场检查存在的环保问题,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下达了《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紫环通字(2016)59 号),该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经我局 12 月 5 日下午的现场检查验收,该猪场所存在的环保问题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同时,根据我局监测人员 12 月 2 日对河源兴泰种猪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及临近灌溉水库出口的外排水采样监测的监测报告((紫)环境监测(水)字(2016)第 W160105 号)显示,该公司排污口外排废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临近灌溉水库出口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该镇在当前开展拆除养殖场的行动中,县</p>

			<p>运行记录，签订有猪粪购销协议书和销售记录，运行台帐建立符合环保管理要求，但根据现场检查发现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产生的粪液分离压榨不够及时，榨干后的粪渣没有及时打包入库，存在露天堆放情况；二是个别猪舍的雨污分流设施不够规范。从我局 2016 年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和监管执法的情况来看，该公司的生产废水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亦没有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经巡查，猪场附近未发现河流、河涌，仅有一个几百亩面积的灌溉蓄水水库，不存在污水直接排入河涌的情况。对于群众反映河源兴泰种猪有限公司附近水库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问题，据义容镇政府反映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该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群众反映的该情况不属实。</p> <p>针对群众反映的义容镇大小养猪场（点）废水排放污染环境的问题，义容镇政府结合当前正在开展水环境整治行动的实际，进一步加大关闭、拆除养猪场的工作力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p>	<p>委、县政府的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亲自带队深入现场指导整治工作，有力推动了整治工作的开展。据统计，至 12 月 4 日止，在此次开展的集中整治养猪场的行动中，该镇已依法关闭、拆除禁养区内的养猪场（点）23 家。因此，群众反映的义容镇大小养猪场的污染问题已得到了有效解决。</p>
--	--	--	--	--